

# 日本福建经济文化促进会章程

( 2011 年 7 月 17 日第一次会员大会通过 )

( 2012 年 4 月 19 日第二次会员大会修改 )

## ( 名称 )

本会会名为 “日本福建经济文化促进会” 。英文名为 “Fujian Economy and Culture Promotion Association in Japan” 。中文简称为 “日本福建会” ，英文简称为 “F J A” 。

## ( 会址 )

本会会址设在日本东京。

## ( 性质与宗旨 )

本会是独立的、非营利性的志愿者团体。本会的宗旨为：

团结在日八闽同胞、回馈日本社会、报效祖国建设、建构全球网络。

## ( 活动 )

本会遵守中日两国的基本法律法规，开展以下活动。

会员间的和睦互助与合作交流；

支援会员与福建的交流；

促进福建与日本的合作交流；

向日本介绍福建的自然风土与社会、文化、经济、科技等；

探讨福建发展战略，积极提案建言并付诸行动。；

组织、协助会员访问福建；

对福建各界人士访日提供协助与支援；

为福建发展提供人材信息；

支援会员业务发展，并维护其正当权益；

其他的符合本会宗旨的各项活动。

### **（会员资格与入会）**

本会的会员，分为正会员和赞助会员，凡符合以下条件中之一者，经办理所定手续（附则规定①）后，即可成为本会会员。

福建籍或出身于福建的在日华侨华人；

有过在福建生活，学习及工作经验的在日华侨华人；

对福建发展作过贡献的人士；

关心或参与福建与日本交流的人士。

### **（退会）**

会员根据自己的意思，办理所定的手续（附则规定②）即可退会。

### **( 会员权利与义务 )**

- a. 凡本会会员,均拥有对本会的议事权、表决权、选举权、被选举权等平等权利。
- b. 本会的会员, 不能以本会的名义进行任何违反本会宗旨的活动。

### **( 组织结构 )**

本会由会员大会, 理事会和事务局构成。

- a. 会员大会 本会最高的权力是会员大会。
- b. 理事会 理事会由会长 1 名, 副会长若干名, 理事, 监查构成。

理事会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, 主持本会工作。

- c. 事务局 本会的常设机构

### **( 理事 )**

- a.理事候选人由会员以自荐或他荐的方式产生, 候选人经会员大会选举当选理事。
- b. 理事任期为 2 年, 可以连任 ( 包括连续连任 )。

### **( 监事 )**

- a. 监事候选人由 2 位以上的理事的推荐产生 ,候选人经会员大会承认后当选监事。
- b. 监事人数为 2 名。
- c. 监事要对本会的会计以及活动状况进行监查 ,其结果向理事会及会员大会报告。

### **( 会长和副会长 )**

- a. 会长由理事互选产生。
- b. 会长的任期为 2 年。可以连任 ( 包括连续连任 )。
- c. 会长代表本会并对理事会工作负责。
- d. 在任会长的解任 , 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同意才能成立。
- e. 副会长由会长或者 3 位以上的理事的推荐 ,得到二分之一以上的理事的同意后 , 由会长任命。
- f. 副会长辅助会长并分担理事会工作。
- g. 副会长的任期不能超过就任时会长的任期。
- h. 会长在过半的理事的同意下 , 可以解任任期中的副会长。

### **( 事务局 )**

- a. 事务局由 1 位秘书长和若干位行政人员构成。

b. 事务局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在会长的指导下，开展日常的会务。

c. 事务局长的任免：经报理事会的批准，由会长执行。

事务局的其他人员的任免，由会长批准，事务局长执行。

d. 事务局人员在会长的同意下，可以出席本会各种会议。

### **( 会员大会 )**

a. 会员大会是包括修订会章，选出理事监事，研讨审议本会重要事项的会议。

b.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 1 次。

c. 会长可以根据过半数的理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会员的要求，召集临时大会。

### **( 理事会 )**

a. 理事会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，开展本会各项会务。

b. 理事会可以根据会员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理事的要求，召开定期或临时会议。

c. 在会长同意下，理事以外的会员也可以列席理事会。

### **( 会费 )**

- a. 正会员入会费 1 人 1 万日元；年会费 1 人 2 千日元。赞助会员入会费 1 人 1 0 万日元，年会费 2 万日元。其他赞助金一股 5 万元，不设上限。
- b. 本会的决算年度为 4 月 1 日到第 2 年的 3 月 31 日。

### **( 会章的修订，废除和说明 )**

- a. 本会章的修订和废除，需经理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，并得到出席定期或临时会员大会的三分之二会员的同意才能成立。
- b. 本会章以中文版为原本，其他语言包括语感的差别的说明权属于理事会。

### **( 其他 )**

若本章程规定外事项发生，则由理事会适时审议，规定执行，并及时向会员大会报告。

### **( 附 )**

- 1，入会手续
- 2，退会手续

本会章于 2011 年 7 月 1 7 日得到会员大会的批准而实行，

2011 年 8 月 6 日理事会增订修改。

2012 年 4 月 19 日第二次会员大会修改。